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書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陳英如
電話：(07)2225136轉8817
傳真：2288814
電子信箱：pearl97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105.5.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發字第1053077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6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簡章(16826955_10530772100A0C_ATTCH6.doc)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
105.5.29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婷
105.5.29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
105.5.31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「2016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簡章」一份，請惠予公告
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文學創作，本局辦理「打狗鳳邑文學獎」，今年度徵文類別分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及臺語新詩四組，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105年8月1日止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徵文簡章（含報名表）電子檔一份，並請連結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cc.gov.tw>）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各縣市文化局、高雄各文學團體、各大專院校、各學校

副本：本局文化發展中心

2016-05-25
17:08:12
文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學生事務處

線



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 徵文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發掘優秀作品，創造豐沛文學寫作環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、徵文對象

不限國籍，惟小說、散文、新詩組需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，臺語新詩組以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書寫均可。

肆、徵選類別及獎項

一、小說組 至少 6000 字

獎項：首獎 1 名獎金 20 萬元及獎座，評審獎 1 名獎金 10 萬元及獎座，
優選獎 1 名獎金 4 萬元及獎座。

二、散文組 5000 字以下

獎項：首獎 1 名獎金 12 萬元及獎座，評審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
優選獎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座。

三、新詩組 行數 50 行以內

獎項：首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評審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
優選獎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座。

四、臺語新詩組 行數 50 行以內（臺語，同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獎之台語、臺南文學獎之福系臺語、臺灣閩客語文學獎之臺灣閩南語用語）

獎項：首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評審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
優選獎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座。

五、高雄獎

為呈現多元高雄樣貌，將由本屆小說、散文、新詩及臺語新詩四組獲獎的 12 件作品中，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，頒發獎金 30 萬元及獎座。



伍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 日（一）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收件地址：高雄市 802 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
信封上請註明投稿「打狗鳳邑文學獎」及參賽文類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原則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個階段。初審由主辦單位作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則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。
- 三、得獎名單預定於 2016 年 11 月間公布，12 月舉行頒獎典禮，確切時間地點另行公布。

柒、投稿須知

- 一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二、參賽應繳資料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。
 - （二）投稿作品 1 式 6 份。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，固定行高 25pt，直式橫書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左邊裝訂。字數不符規定或字跡不清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三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並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信件封面上請註明參賽文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印製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未曾獲獎、未曾獲補助、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BBS 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；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；本次投稿後至得獎名單公布之



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已頒授之獎項，主辦單位並得對違反人求償作品集銷毀及修正印製之費用。

六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，主辦單位得請求賠償。

七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八、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仁不得參加徵文。

九、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<http://www.khcc.gov.tw/>

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(07)222-5136 分機 8817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

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

參賽文類	☐ 小說組 ☐ 散文組 ☐ 新詩組 ☐ 臺語新詩組		
作品題名			
行數字數	(務必填寫) 行數 行。字數 字。		
作品摘要 (請勿超過 100 字)			
作者姓名		筆名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() 行動電話：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個人經歷 及創作簡 歷(請勿超 過 300 字)			
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有效護照影本	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(含電子書)則為本人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有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須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聲明及授權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9/5